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的工作会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历等六个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披露此项专项行动自查、自我规范、检查处理情况，公司（属创新层）按股转系统要求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在 2022 年年度披露同时进行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曾贤华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